

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QGP-BC-F-20250018



采 购 人： 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13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C-F-20250018
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群众文化活 动服务	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 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 目	96(场)	详见采购文 件	480,000. 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3) 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 $100 \leq X < 300$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 $10 \leq X < 100$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x) $X < 10$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1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13 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13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套。（每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 15 号（礼泉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29-35627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13 层

联系方式：029-38990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部

电话：029-38990618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15号（礼泉县政府大院） 联系人：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经办 联系方式：029-356279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V领郡4号楼13层 联系人：庞工 联系方式：029-38990618
3.	项目名称	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4.	项目编号	LQGP-BC-F-2025001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480000.00 元。
7.	项目用途	项目自用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为全县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 96 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3）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100 \leq X < 300$；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10 \leq X < 100$；微型企业：从业人员（x）$X < 10$）。
11.	开标现场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1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06-27 09:00:00 至 2025-07-03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1303 室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14:30 整 2、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14:30 整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13 层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担保	不缴纳
21.	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帐 号：6105016350080000134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此账户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项目服务期内，响应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

		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

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响应函

4.2、磋商报价表

4.3、商务要求偏离表

4.4、服务要求偏离表

4.5、服务方案

4.6、资格证明文件

4.7、供应商承诺书

4.8、演出剧目

4.9、服务承诺

4.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4.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

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应在设计项目服务期内,响应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数据分析费、劳务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8-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4、服务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响应单位对此应明确响应或承诺。

8-5、凡因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响应单位自负。

8-6、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8-7、响应单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8、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计入)及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单位将按此费用响应单位已计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只允许有一种磋商方案和报价。

8-9、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8-10、磋商期间各响应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9-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9-6、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

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由监标人对各供应商身份进行查验。签字确认并宣读审查结果。身份查验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下面的评审，未通过身份查验的供应商为废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报价、评议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按下列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1）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避免对影响分析编制工

作产生偏向性影响。

(3)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③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④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⑤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⑥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⑦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磋商报价（每轮）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8)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符合要求的各供应商可进行多次报价，直至各供应商不再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磋商 报 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 务 方 案	50分	1、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提供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确保演出正常进行方案合理、完善，计 10~15 分，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计 6~10 分，方案一般，计 1~6 分； 2. 应急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处理，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完善，计 10~15 分，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计 6~10 分，方案一般，计 1~6 分； 3、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配备： （1）具有能够适应农村演出的灯光、音响、舞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服装、道具齐全，根据服装、道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供应商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具有丰富的演出经验，演出人员、后备演出人员数量充裕。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演出 剧目	10 分	1、日常演出的节目单及节目剧照，戏曲类需提供五台本戏和五台折子戏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服务 承诺	10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列出详细的时间安排，能够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遵守采购方的合同条款及服从采购方管理。根据其优劣情况赋 0~10 分。
类似 业绩	15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3 分，计满 15 分为止。

-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

3、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服务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承包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质量保证: _____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考核验收: _____

九、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采购监管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了提高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内容：

拟计划在全县各乡镇、社区开展公共文化演出服务，表演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服务以群众。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剧团演出行当齐全、管理规范、运营良好，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剧目储备，能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在开展公共演出和推动地方戏曲传承方面有相应经验的剧团。

2、服装新颖，灯光音响、背景大屏能够充分满足剧情需要。

3、演出场次：全县 12 个镇（办）开展公共文化演出（戏曲类）96 场，每镇（办）演出 8 场。

（二）工作要求：

1、周密部署，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演出任务，联络组提前负责与各镇对接落实演出场地、制定可行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演出活动安全，演出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中标的演出企业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2、剧团运输由演出单位自行负责。

3、演出企业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达不到演出要求的，扣减或拒绝支付演出费用。

三、服务规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文化相关部门的规定，不违规经营。

2、配合各镇村制订切实而周密的演出安全措施，切实加强现场监管，确保演出安全。

3、树立服务和规范意识，服装、道具、化妆、舞美要符合剧情、演员感情要投入，确保演出质量。

4、协议签定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演出演员、主题、节目和演出时间。

5、演出节目丰富多彩，演出内容积极健康，表演技艺精湛，有较高的艺术水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正/副本

礼泉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项目编号：LQGP-BC-F-202500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演出剧目
- 七、服务承诺
- 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录标注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相应货物。

二、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_____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 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需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方案
2. 应急方案
3. 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配置
4. 人员配置

六、 演出剧目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九、资格证明文件

1、附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3）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 $100 \leq X < 300$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 $10 \leq X < 100$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x) $X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90个日历天。

(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 4、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5、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6、股权关系说明：
- 7、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8、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9、单位负责人：
- 10、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自拟